

标段编号： 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
滤料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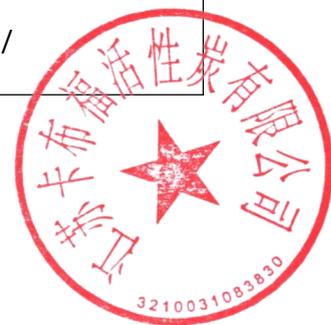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江苏卡布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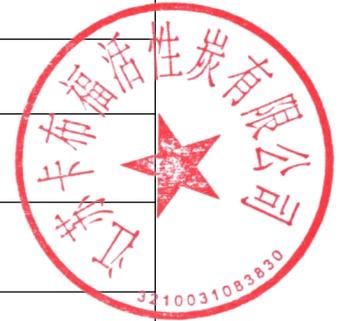
日期： 2026年01月13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卡布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商	注册资本 (万元)	3000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投标人勾选)		
主营业务范围	活性炭、环保材料、仪器仪表销售；环保设备安装、销售；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品制造等。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建业路 10 号		
办公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建业路 10 号		
生产基地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前郭家坡村西南		
企业邮箱	916763217@qq.com		
企业人员情况	缴纳社保总人数：9 人	生产规模	/



企业名称	上海布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7-12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注册资本 (万元)	3500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投标人勾选)			
主营业务范围	以活性炭水处理技术为核心，聚焦市政给水、排水领域，提供活性炭全链条服务，涵盖研发、生产、应用、安装施工及旧炭再生等。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2 幢 318A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2 幢 318A			
生产基地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前郭家坡村西南			
企业邮箱	980265883@qq.com			
企业人员情况	缴纳社保总人数：8 人	<u>生产规模</u>	5000 吨/年	



二、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江苏卡布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薛小红

投标人代表(签字)：

薛小红

出具日期：

2026年 1月 13日



三、承诺函

本人薛小红（身份证号码：130630198711211012）代表我司参加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江苏卡布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6年 1 月 13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江苏卡布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建业路 10 号

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薛小红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130630198711211012 职 务：总经理

系江苏卡布福活性炭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江苏卡布福活性炭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列入投标黑名单。
-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江苏卡布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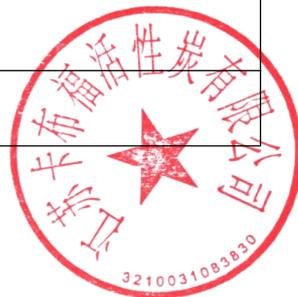
出具日期：

2026年 1 月 13 日



五、企业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624Q11408R0S

兹证明:

上海布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72967536C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水处理设备、水处理材料、活性炭的销售及服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2 幢 318A

实际地理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302 室

颁证日期: 2024-04-02

有效期至: 2027-04-01

张辉

证书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624S10072R0S

兹证明:

上海布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72967536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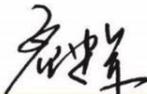
水处理设备、水处理材料、活性炭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2 幢 318A

实际地理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02 室

颁证日期: 2024-04-02

有效期至: 2027-04-01


证书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624E10093R0S

兹证明:

上海布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72967536C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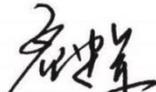
水处理设备、水处理材料、活性炭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2 幢 318A

实际地理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802 室

颁证日期: 2024-04-02

有效期至: 2027-04-01


证书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china.com.cn)获取。

注: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 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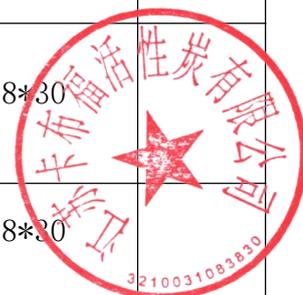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六、同类业绩情况

6.1 制造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货物名称及型号	安装地点
1	一组炭滤池活性炭更新	76.86	2025年5月13日	8*30	
2	迎宾水厂（一期）新建工程（川沙城镇水厂迁建工程）项目工程	3950.7	2024年6月15日	8*30	
3	中电建九局重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活性炭采购	33.48	2024年8月9日	8*30	
4	净化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活性炭采购	653.4	2023年12月30日	8*30	
5	睢宁县第二水厂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项目-活性炭	810.17	2024年1月	8*30	



1、一组炭滤池活性炭更新

版本号: A/2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一组炭滤池活性炭更新

物资买卖类合同
(A)



甲 方: 上海市北宝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布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签署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西路 1616 号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北宝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上海布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一组炭滤池活性炭更新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技术要求 (方案、协议)
- (4) 安全协议
- (5) 廉政协议书
- (6) 保密协议
- (7) 合同附件（下述合同附件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 附件一：分项价格表
- (8) 中标通知书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寻源结果公示表

2、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3、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保护甲方的资产（如设施设备、环境绿化等），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本合同所购货物和服务的支付条件和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6、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 合同已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2) 乙方已按规定递交了履约保函。

7、本合同在质保期满并货款两清后终止。

8、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上海市北宝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中兴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友谊支行

账号：033319-00801008459

邮政编码：201913



乙方：(盖章) 上海布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750号1幢318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13472734197

传真：021-6525065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440364490767

邮政编码：201100



保
丁
一

合同专用条款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价格：

- 固定总价，不作变更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详见附件一：分项价格表

货物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详见附件一

2、货物规格及质量标准：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谈判纪要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为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相关技术文件、协议、纪要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2.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3.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提供了样品，或甲、乙双方已对货物样品进行了封存，则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均不应低于样品的品质，否则甲方有理由要求更换货品或拒绝收货。4.乙方提供的货物需满足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3、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 2025 年 5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自 起至 止。

履行（交货）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西路 1616 号

交货方式：由乙方运送至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货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供货需求 2 周内

风险转移：产品损害及灭失风险以及所有权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承担及享有。

4、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为 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 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3 个工作日内履行调换、修理，确保所提供的产品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调换、修理费用。若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期限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乙方的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5、价款（报酬）的结算与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768600 元（大写：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圆整）。

(2)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收到货并经验收合格、完成安装调试、换下的活性炭回收处置完成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分期支付：①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 %，即 76860 元。

②货到验收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 %，即 76860 元。

③质保期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按时结算：1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规有效的发票以及甲方签字的验收凭证等合同约定其它材料）。若乙方不提供或迟延提供有效发票或上述材料的，甲方有权相应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约验收货物、按时结算合同价款。

(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批次所有的货物，直到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7、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保证货物质量及按时交货。

(2) 如货物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货物进行退换。

(3) 负责对货物进行合理的包装，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卸货。

(4) 货物涉及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安全使用说明等，由乙方免费提供。

8、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按应支付的价款，以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合同总价，以每日千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规格等，或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的，除需对该等货物进行无理由的退换货、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外，乙方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对外承担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的，乙方应负责赔

河南兴星活性炭有限公司
科云

附件一：分项价格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品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煤质压块破碎 活性炭（涉水）	180	m ³	4270	768600.00	/
合计（元）		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768600.00元）				



2、迎宾水厂（一期）新建工程（川沙城镇水厂迁建工程）项目工程

迎宾水厂（一期）新建工程（川沙城镇水
厂迁建工程）项目工程



活性炭一标设备及伴随服务

合
同
文
本

1. 密

2. 密

合同编号：312024SH003-501-028

买方：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布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5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4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上海布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卖方中标的迎宾水厂（一期）新建工程（川沙城镇水厂迁建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活性炭一标设备和服务的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迎宾水厂（一期）新建工程（川沙城镇水厂迁建工程）项目工程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一期工程内容为新建 20 万 m³/d 的水厂，包括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和污泥处理。主要设施为：预臭氧综合沉淀池、砂滤及臭氧活性炭池、加氯间、臭氧发生器间、液氧站、二氧化碳站、清水池、吸水井及二级泵房（含 35kV 变配电间）、脱水机房、综合管理楼、大门及门卫室、侧门及岗亭等，以及相应的变配电系统、自控仪表系统及水厂总平面布置等。

2 交货要求

(1)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蒋 金 02155009284 jiangjin@smedi.com

(2) 卖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 晋 13472734197 wangjin7271@163.com

联系人代表买卖双方履约合同的具体内容，关于合同所有的执行事宜双方联系人都应及时沟通确认，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电话、邮箱等，卖方接收到的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变更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业主、买方的项目管理部以及买方的设计部门发出的变更指令）均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买方的联系人，并征得买方联系人同意后实施，否则买方有权拒绝变更内容结算。

(3) 供货时间：详见合同附件，买方发出送货通知后 15 日内具备发货条件。带有安装调试服务的，须在设备到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

(4) 交货地点：迎宾水厂（一期）新建工程（川沙城镇水厂迁建工程）项目工程现场买方指定位置。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 (7) 供货要求;
- (8) 设备清单及技术性能指标或技术协议书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投标文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零柒佰元整 (¥3950700.00)。

其中:

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 叁佰肆拾玖万陆仟壹佰玖拾肆元陆角玖分 (¥3496194.69);

增值税税率为 13% ;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13%= 肆拾伍万肆仟伍佰零伍元叁角壹分 (¥454505.31)。

无论何种原因, 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额减少的情形, 本合同所涉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仍然不变, 含税合同价格即签约合同价对应下调。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卖方应提供合同范围内的系统性能担保, 即完成包括合同清单、设计图纸涉及的所有设备、材料的供货与安装、程序的编制、系统的调试等内容, 卖方承诺已仔细研究了清单及图纸, 并完成了必要的方案深化设计(已计入合同总价), 如因合同清单或设计图纸导致发生新增项时, 除非买方的业主有费用的增补, 本合同总价不再调整。

当合同清单或设计图纸有相关内容取消实施时, 取消部分的价款从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

本合同价包括所有设备的供货、配件、包装、运输、装货、发货、送货、培训、测试、指导安装、调试、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等一切费用。

6.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指导安装、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肆 份, 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9.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合同自买方和卖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买 方：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联系电话：021-55009219

邮政编码：200092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7357752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0133732715L

签约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卖 方：上海布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上海市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厦 802

联系电话：021-65251319

邮政编码：2011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账 号：440364490767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6072967536C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 合同范围

卖方根据买方的需要，提供 迎宾水厂（一期）新建工程（川沙城镇水厂迁建项目工程） 所需的 活性炭一标 设备，具体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卖方负责完成本合同设备的供货、劳务、配件、包装、运输、装货、发货、送货、卸货、培训、测试、指导安装、调试、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等。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 买方指定位置，并负责卸车至 买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业主针对本标段招标的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取证、试验、维保等内容）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本合同是否单独列出，前述内容均由卖方负责提供，卖方承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直至最终移交建设单位之前，卖方现场至少安排 1 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设备的管理（设备材料在现场的保管、仓储均由卖方负责）和必要的养护，确保以正常的性能状态移交建设单位。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工程保留金分为履约担保及质量保证金；其中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3%。

卖方向买方提交金额等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担保，保函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如卖方未能按期提交履约担保，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买方向卖方付款的前提、时间和方式：

买方付款的前提是：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给买方的履约担保、卖方的供货等相关服务合格、买方收到卖方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买方已收到业主支付的对应工程款项后的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

1、买方向卖方付款的进度：

(1) **到货款**：买方已收到业主或买方的总包方对应款项后，且设备出厂验收合格，并全部运抵项目现场，由业主或总包方在项目现场并验收合格及收到卖方全部的付款提交材料后 60 日内以电汇/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70%**；

(2) **调试验收款**：买方已收到业主或买方的总包方对应款项后，且所有设备完成单机调试并通过联动调试，收到卖方全部的付款提交材料后的 60 天向



卖方支付，付款额为合同价的 20%；

(3) 性能验收款：买方已收到业主或买方的总包方对应款项后，且所有设备完成试运行并通过性能试验验收合格，并由业主或总包方签署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及收到卖方全部的付款提交材料后的 60 天内以电汇/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付款额为付至审核价的 97%；

(4) 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质量争议后结算、结清。

注：上述对应款项是指业主或买方的总包方支付本合同清单内部分或者全部设备款，以及对应的付款比例。

2、支付依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向买方提供如下 (1) (2) (3) (4) 单据作为买方支付依据；特殊情况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解决。

(1) 预付款：预付款申请单、经核验有效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不少于申请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到货款：付款申请单、买方签收的送货回单、不少于申请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调试验收款：付款申请单、业主或者总包方对安装、调试等节点合格证明（证明文件的格式要求见附件）、不少于申请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性能验收款：付款申请单、买方对试运行、竣工验收等节点合格证明（证明文件的格式要求见附件）、不少于申请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项目结算款：买卖双方的结算书、不少于申请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卖方提供的合法的 13%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见合同协议书盖章处，备注栏需填写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并填写发票汇总表格式如下。

发票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开票日期	发票号码	数量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价税合计
1							
2							
3							
		合计					

3、付款方式

银行汇票、电汇或转账支票。



4. 产品制造标准

- (1) 中国国家标准;
- (2)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 (3) 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标准;
- (4) _____。

5.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 监造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 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 并提前告知买方。

买方根据进度安排, 将指派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 买方将提前 7 日通知卖方买方监造人员的行程安排, 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5.2 交货前检验

合同设备交货前, 卖方应提前 7 日通知买方, 以便买方派遣代表进行交货前检验,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6.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1 包装

6.1.3 买方无需退还卖方的包装物。

6.4 交付

6.4.1 设备交付计划

2024 年 05 月 01 日前具备发货条件, (具体送货时间由买方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另行通知, 带有安装调试服务的应在设备安装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鉴于工程建设的特殊性, 项目现场存在无法按原定计划接纳所供货物的风险, 卖方应在原约定交货期前 30 天再次与买方核准交付日期, 否则卖方应自行负责延期交货期间的设备存储事宜。

7. 开箱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

7.1 开箱检验

7.1.1 买方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7.2 调试

7.2.2 卖方提供指导安装服务时, 开箱检验完成后,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卖方提供指导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10. 质量保证期

10.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

★在业主单位正式接受后 2 年（365 天/年）之内，卖方应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卖方须根据产品维护手册以及相关标准将其 2 年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细化，列出每年的维护内容、维护要求、维护周期、耗材及易损件清单和单价、人工费等，并对 2 年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费用等所有负责。

卖方须提供设备制造商授权的维护和维修单位名单，并附授权证明。

12. 合同担保

12.1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买方提供本合同价款的 10 %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3)

- (1) 银行履约保函（独立保函）；
- (2) 履约保证金（到期后无息返还）；
- (3) 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时一次性扣除。

履约保证担保的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对于提交上述保函的，保函的正本由买方保存，办理保函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日内，买方归还保函正本或通知出具保函的银行解除卖方提供的银行担保；对于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若卖方无违约行为时保证金无息退还。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保函可能到期失效的，卖方应于该保函到期失效前两周内重新提供银行保函或买方同意的其他形式的等额担保，否则卖方承担与该银行保函等额的违约赔偿金。

若约定卖方采取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担保时而卖方未能按期足额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银行履约保函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买方同时还有权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面通知卖方解除合同，卖方均不得拒绝。

12.3 卖方依据本合同条件申请开具的各类银行保函应符合独立保函之法律特征，保函正文中必须载明“本独立保函见索即付”相关意思表示；若卖方申请开具的保函与本条款约定格式不符的，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无条件更换保函或采用现金担保形式，卖方提供的保函应为纸质盖章的正式文件，买方拒收彩色打印件。

18. 违约责任

18.7 买方无需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供货要求

本章节为针对本标段采购设备（材料）的专项技术要求，卖方供货物品必须完全满足以下技术要求和供货范围。如果本章节与招标文件前述各章节或合同文件存在歧异，应该以本章节中的条款和要求为准。如果本章节之间存在任何歧异，将以最近日期的附件为准。

供货清单及技术要求另见附册《迎宾水厂（一期）新建工程（川沙城镇水厂迁建工程）项目工程活性炭一标设备及伴随服务采购供货要求》，但需说明：

1、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合同采购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出，以取得买方的确认，如果卖方没有提出，买方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卖方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

2、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买方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附件二：设备明细表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所在位置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活性炭滤料	压块破碎炭 8X30目	m3	1013	炭滤池用，净用量，应考虑装卸损失，水冲洗损失，抽查留样的余量。	砂滤及臭氧活性炭池	3900	3950700	2024-10-24前货到现场
	合计							3950700	

注：1、本表中的报价包括全部产品的货物成本、采购、加工制造、供货、劳务、配件、包装、运输、装货、发货、送货、培训、测试、指导安装、调试、保险、运费、各种税费、专利技术质保等。

2、卖方接买方通知后方可送货；设备到场3天前，卖方将随机发货清单的副本传真至 021-55008853，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件：jiangjin@smedi.com。设备安装须与土建单位、其他相关单位等合理衔接，满足买方工期要求。



3、中电建九局重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活性炭采购

合同编号：CQGCGS-HXTCG-2024001

活性炭采购合同



二〇二四年八月

活性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QGCGS-HXTCG-2024001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中电建九局重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布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将一批活性炭出售给甲方的事宜，特订立本采购合同，以便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共同遵守。

一、物资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 固定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活性炭	8×30目，不均 匀系数为 1.9-2.0	m ³	837	4000	3348000.00	
合计		含税合计				3348000.00	
		税额				385618.14	税率 13%
		不含税金额				2962831.86	

注：以上采购数量，为预估量。最终结算量根据施工图纸确定的订单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工程量按最少3次反冲洗铺装完成且通过验收合格符合设计要求的图纸尺寸计算。若因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与本次采购材料规格型号、品种、供货数量及地点发生较大偏差时，竞标响应人应予接受，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1.1 综合交货单价（工地交货价、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包装费、装车卸车费、铺装、调试、检测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包括其他运抵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落地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

1.2 合同暂定金额：334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为中标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合同暂定单价是以供应商所报价的综合固定单价为准。

的变更为基础，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洽商，以修正、取消或增添合同的任何部分，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变更要求积极地提出建议方案和经济洽商供甲方评价，甲方根据这种评价做出是否执行变更的书面洽商结果。这种书面洽商结果被认为是经各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的变更，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转让

13.1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均应恪守本合同的承诺和约定，原则上不允许合同转让，若遇到不可抗拒的情况，如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必须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与解除

14.1 合同的中止/终止

14.1.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14.1.2 若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中止/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费用。

14.2 违约中止/终止合同

14.2.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双方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且在甲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4.2.2 如果甲方有充分依据证明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2.3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供规定的技术资料供甲方认可。

14.2.4 如果乙方货物未能通过检验或试验，乙方拒不承担责任。

14.3 由于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而导致的合同中止/终止。

14.4 如果工程发包人或政府监督部门提出停止供应合同货物时，合同终止。

14.5 在中止/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终止的部分。

十五、不可抗力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用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



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或持续 10 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合同或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在 10 日内未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方式解决争议：将争议提交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8.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更改合同中指定银行帐户，如特殊原因确需更改银行帐户，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后方可。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电建九局重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5MAACCUB54J

地址、电话：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聚贤街 25 号 2 幢 29-1、29-2、29-3、29-4
023-6760969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五里店支行

账号：50050110197500000650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上海布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440364490767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6072967536C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2 幢 318A

18.2 乙方供货只能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其它人员的签收甲方一概不予认可，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联系人：刘洪元；联系电话：13547155955；邮箱地址：1063489165@qq.com。

乙方联系人：王晋；联系电话：13472734197；邮箱地址：wangjin7271@163.com。

18.3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合同签订数量不作为结算和索赔依据，以实际验收合格的供货数量为准。

18.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本合同所有条款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均无任何疑义。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p>甲方：中电建九局重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聚贤街25号2幢29-1、29-2、29-3、29-4</p> <p>法定代表人：元刘章洪</p> <p>或授权代理人：元刘章洪</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五里店支行</p> <p>账号：50050110197500000650</p> <p>邮政编码：550081</p> <p>电话：13547155955</p> <p>签订日期：2024年08月09日</p>	<p>乙方：上海布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750号2幢333室</p> <p>法定代表人：王晋</p> <p>或授权代理人：王晋</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p> <p>账号：440364490767</p> <p>邮政编码：200540</p> <p>电话：</p> <p>签订日期：2024年08月09日</p>
---	--

4、净化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活性炭采购



购销合同

合同号: YJH2023-12-30-1

甲方(需求方): 净化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上海布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煤质破碎活性炭	新疆美景	粒径 20-50 目, K80≤1.4, 装填密度≥400g/L, 比表面积≥950m ² /g, 强度≥90%, 碘值≥950mg/g, 亚甲基蓝值≥180mg/g, 再生能力不小于 85%.	m ³	1320	4950.00	6534000.00	活性炭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文件
大写人民币: 陆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						小写: 6534000.00 元		
备注	1、本合同总价包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包装费(吨袋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管费、检测费、仓储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咨询费、质量保证费、验收费等竣工验收前的相关费用。 2、安装方式: 本合同供货、卸车、场内二次转运、安装、调试一条龙服务。 3、吨袋包装。							

第二条 质量

- 要求煤质破碎活性炭为新疆原煤生产。按 GB/T7702 执行标准(见附件金华市九峰水厂活性炭技术要求), 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按技术协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下同)标准、甲方要求及乙方企业标准执行。乙方须提供产品或货物经相关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报告; 若因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 甲方适用国家质量监督法及援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或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向乙方索赔或提起权利主张; 在法定或约定范围内, 乙方应负责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之义务。活性炭技术要求及运输、存储、包装等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文件。
- 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即取得业主最终验收报告或最终交付业主使用)之日起计算 1 年。
- 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除依法、依约承担质量保证义务外, 还需要在甲方提出质保服务要求时于 8 小时内予以响应, 若因仅凭网络线上渠道进行技术支持仍无法解决故障的, 乙方应于 24 个小时派遣有专业资质的人员前往现场处理; 若乙方未遵从本款约定的, 甲方没收质量保证金。
- 若因同一质量问题, 经两次维修或处理仍不能根本解决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所供产品根本不能满足甲方合同目的。

第三条 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乙方须保证所供包装物符合甲方的要求并承担费用, 要求必须牢固、适应于多次搬运、适合于多式联运且不可回收。

第四条 交货方式、交货日期

- 交货期: 预计 2024 年 7 月份-10 月份, 具体发货时间以收到发货通知后 30 天内由乙方安排送货到浙江省金华市九峰水厂现场, 若甲方变更地址的, 应于发货前提前通知; 除发货后甲方另行要求变更交货地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在途期间的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保管及维护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若因业主要求或其他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需要延期的, 以甲方通知为准, 乙方不得依此主张任何费用增加或产生。
- 运输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陆运、空运、海运、多式联运等。
-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乙方须在发货时将合法、有效、真实的税务发票、装箱单、送货详单(附有乙方签章及交货日期)、运输单据(如提单、海运单等)等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单据全部移转甲方; 若乙方拒不交付单据的, 则甲方除有权拒收货物且不予赔偿任何损失外, 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向乙方主张合同项下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5. 合同履行地：净化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科技工业园区楚门段

第五条 验收

1. 到货表观验收时间：甲方须于接收货物后 15 日内，就乙方提交的发货清单列明的情况对货物的外包装完整和件数进行验收，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包装箱内产品不符、配件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且该质量问题无法通过包装表观检验出结果的，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向乙方主张权利。
2. 安装时开箱验收标准：按约定数据、资料、技术要求、条件或相关机构的检测报告为准。
3.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甲方及业主单位负责验收，活性炭总数量调试反冲三次为实际结算依据。
4. 验收时如发生争议，由玉环市或台州市有关质量检验的机构按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若无国家标准且无合同约定的，则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对检测结果存有有异议的，甲方可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主张另行鉴定，二次鉴定的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损失风险

货物在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 甲方通知乙方发货前 3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定金，全部货物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总金额的 40% 作为到货款，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支付总金额的 35%，余合同额的 5% 质保期满后结清。每次付款前需提供等额 13% 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等不合法律规定或约定，应自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同时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货款。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完毕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货物之货款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包装不符合约定或破损的，视为交货不符合要求；若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面多支出的费用及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逾期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的，应按逾期交货之货款总额每日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超过上述约定的违约金，则甲方可按实际损失向乙方主张权利；若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不含本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提前或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及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甲方接收货物的，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 甲方逾期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款项每星期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
9.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10. 乙方同意因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行政行为或政策要求迟延交货的，免于甲方违约之免责，但可相应期限顺延。
11. 因一方违约或过错导致另一方提起诉讼的，起诉方除有权主张债权本息（含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外，还有权主张实现或被实现相关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非诉讼律师函告费及催讨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证金保险费等。



17 17 17 17 17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1. 协商不成，由玉环市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 文书通知与送达规则适用国家民事诉讼法之规定；任意一方但凡与履行本合同相关之任何文书中有明确载明相关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信息的，均视为这一方默认之联系地址及方式；若需邮寄送达的，无论对方是否收悉或邮件被退回，一经邮寄后三个公历日即告成功送达。
3. 因法定不可抗力（含疫情、战争、具体行政行为、地方政策等）导致一方违约的，另一方应予以谅解并免于免责，确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且无可容忍之现实原因需解除合同的，双方可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传真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约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因履行本合同获悉对方商业信息或商业秘密的，应以保密；违约方除需承担法定侵权责任外，还需承担人民币 50 万元/次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损失方还可选择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资料提交

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装箱清单、报关单、原产国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等相关验收资料。

第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金华九峰水厂活性炭滤料招标要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技术指标与要求均应满足招标要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净化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布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授权签约代表：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科技工业园区楚门段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750号2幢318A
电话：0576-87418062	电话：021-65251319 13472734197
传真：0576-87418062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玉环楚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帐号：33001667250053000491	银行帐号：440364490767
税号：913310001483714657	税号：91310116072967536C

后附活性炭招标技术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金华市九峰水厂活性炭招标技术要求

12、上向流活性炭滤池滤料（活性炭）

工艺描述：

设 1 座上向流活性炭滤池，单座规模 25 万 m³/d，共 12 格，双排布置。单格过滤面积 88m²，设计滤速 10.35m/h，强制滤速 13m/h（一格清洗一格检修），炭床接触时间 14.5min。活性炭选用优质煤质压块破碎炭，厚度 2.5m，粒径 20~50 目，不均匀系数 1.4，水浸湿颗粒密度 ≤ 1.5g/cm³。承托层采用砾石 3 层级配，粒径自上而下分 2~4、4~8、8~16mm 各 1 层，2~4、4~8mm 每层厚 100mm、8~16mm 层厚 250mm，共 0.45m。炭滤池采用降水位单气冲方式，气冲强度 15L/m²*S，冲洗历时 5min 左右（试运行情况可调）。气冲后，为保证后续上向流活性炭滤池出水水质，考虑对活性炭滤池初滤水进行排放，排放时长视初滤水出水浊度而定，一般为 30min。每格炭滤池进水设带限位开度的进水阀，气冲阀、初滤水排放阀、放空阀和排气阀。

12.1 招标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20×50 目	立方米	2640	包填装，单格炭滤池面积：88m ² ，每池填装高度 2.5 米，共有 12 格炭滤池。

注：1、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勘查并结合项目实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在实施中不得追加该费用，并保证所供设备及服务满足工艺运行要求，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供货的量：卖方应充分考虑在运输、装运、卸料、装填、清洗、调试过程中的损耗，滤料体积以双方验收时实测为准。

3、报价指到指定地点并装填至每格滤池内的报价，包括出厂价、运费、活性炭装填至每格滤池内达到验收要求的费用、抽样外送检测费用（不少于二次）等其他相关费用。

4、★九峰水厂设计 1 座上向流活性炭滤池，单座规模 25 万 m³/d，共 12 格，双排布置。两排的活性炭须分别采用两个品牌，且两个品牌的碳源必须为新疆或山西大同煤。

12.2 活性炭技术要求

12.2.1 活性炭滤池共 12 格，设计的炭层厚 2.5m。

单个滤池面积：88m²，

滤池拟采用压块破碎炭

则本次共计需采购活性炭：2640m³。

12.2.2 安装使用环境：

(1) 使用地点：九峰水厂上向流活性炭滤池。

(2) 环境温度：-10℃—40℃。

(3) 水的 pH 值：6—9。

12.2.3 质量标准





净化控股
JINGHUA HOLDING
供货商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应是煤质活性炭，活性炭的水浸出液应不含有毒物质，质量标准应符合如下表要求。

供货商应对技术规格作一一对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在投标文件中若发现有虚假信息，将导致废标。

供货商不得用再生炭原料加工活性炭。

供货商应该在供货前将供应产品的样品送交业主指定的水质检测机构，与业主委托经国家认证的活性炭检验机构共同进行活性炭样品检测。

活性炭主要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限值
1	碘值 (mg/g)	≥950
2	亚甲蓝值 (mg/g)	≥180
3	强度 (%)	≥90
4	粒度分布 (%)	粒径大于 0.85mm 比例 ≤5% 粒径 0.30-0.85mm 比例 ≥90% 粒径小于 0.30mm 比例 ≤5%
5	不均匀系数 (k80)	≤1.4
6	水分 (%)	≤3.0
7	灰分 (%)	<10
8	磨耗值 (%)	>75
9	装填密度 (g/cm)	0.35-0.55
10	漂浮率 (%)	≤3.0
11	比表面积 (m ² /g)	≥950
12	孔容积 (cm ³ /g)	≥0.65
13	pH	6~10
14	水溶物 (%)	≤0.4
15	铅 (Pb) / (μg/g)	≤10
16	砷 (As) / (μg/g)	≤2
17	锌 (Zn) / (μg/g)	≤500
18	镉 (Cd) / (μg/g)	≤1
外观：暗黑色炭素物质，要求无粉尘、无杂物		

12.3 检测方法（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质量的稳定性，供货商有责任在生产过程或加工完成后进行所有必要的检测，并出具检验证明。检验方法应按 GB/T7702 执行。颗粒活性炭的包装、标志和储



3210031083830



存应按 GB/T7701.1-2008 第 6 章的规定执行。

供货商以 5 吨为一个检测批次，每一个批次都必须进行严格的出厂质量控制，要求各项指标 100% 合格。所涉及的活性炭项目和检测方法按下表执行。

甲方有权对某批次或全部批次在生产的活性炭性能进行不作通知的现场随机抽样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出具检验报告，同时比较供货商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方可出具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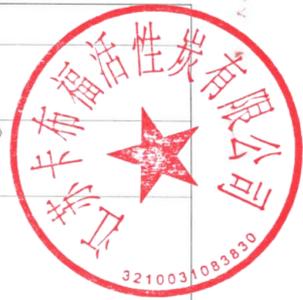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有权对某批次或全部批次活性炭的性能进行随机抽样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出具检验报告，同时比较供货商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方可出具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运抵现场的活性炭首次检验与测试由甲方乙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

当供货商、甲方对首次检测结果有分歧时，可委托具有国家授权的相关资质检测单位对该批次活性炭质量进行第二次检测。如果因现场条件无法委托具有国家授权质检单位，也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共同指定独立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

活性炭性能指标检测方法

序号	项 目	执 行 标 准
1	碘值 (mg/g)	《煤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测定方法》 (GB /T 7702.7—2008)
2	亚甲蓝值 (mg/g)	《煤质颗粒活性炭亚甲蓝吸附值测定方法》 (GB /T 7702.6—2008)
3	强度 (w%)	《煤质颗粒活性炭强度测定方法》 (GB/T 7702.3—2008)
4	有效粒径 (mm)	ASTM D 2862 《粒状活性炭颗粒大小分布的标准试验方法》
5	粒度 (w%)	《煤质颗粒活性炭强度测定方法》 (GB/T 7702.2—2008)
6	均匀系数 (K60)	ASTM D 2862 《粒状活性炭颗粒大小分布的标准试验方法》
7	水分 (w%)	《煤质颗粒活性炭水分测定方法》 (GB/T 7702.1—2008)
8	装填密度 (g/L)	《煤质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测定方法》 (GB/T 7702.4—2008)
9	漂浮物 (w%)	《煤质颗粒活性炭漂浮率测定方法》 (GB/T 7702.17—2008)
10	比表面积 (m ² /g)	《煤质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GB/T 7702.21—2008)
11	总孔容积 (cm ³ /g)	《煤质颗粒活性炭孔容积测定方法》



Jiangsu Hubei Activated Carbon Co., Ltd.



		(GB/T 7702.20—2008)
12	pH	《煤质颗粒活性炭 pH 值测定方法》 (GB/T 7702.16—2008)
13	水溶物 (%)	ASTM D 5029 《活性炭水溶物的标准试验方法》
14	铅 (Pb) / (μ g/g)	EN12915
15	砷 (As) / (μ g/g)	EN12915
16	锌 (Zn) / (μ g/g)	EN12915
17	镉 (Cd) / (μ g/g)	EN12915

12.4 供货要求

供货商提供活性炭样品及供货时应注意：

(1) 供货商可分批次将活性炭运输至现场。每个批次的活性炭必须是同一时段、同一批次煤原料、采用同一生产工艺生产的活性炭。每个批次应提供检测的活性炭样品数量为 5kg；

(2) 如果在检验过程中，某批次活性炭滤料性能指标不符合技术性能要求指定的数值，供货商将负责无偿更换该批次活性炭，直至合格。

(3) 产品质量应保证期：活性炭全部装入炭滤池，业主开始使用后至少两年有效。自开始日期自业主签发单项合同验收证明开始。

12.4.1 供货进度

供货商应按其提供的符合合同进度要求的供货计划表进行供货。详细的计划进度将在合同签定过程中予以最终明确。

最终具体供货时间由招标人提前 15 天通知。

12.4.2 资料提供

供货商须提供的相关材料如下：

- (1) 生产许可证、饮用水活性炭卫生许可证及卫生防疫站检验报告。
- (2) 粒度分布图、压降损失图、炭床膨胀图，以上作为性能参数指标。
- (3) 提供生产工艺及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主要生产原材料的名称、成分、等级加以说明。
- (4) 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如现场储存（堆放）的要求（或建议），装填注意事项等，需提供必要的售后技术服务和运行指导。
- (5) 活性炭自产地至工程现场运输配送计划、现场装填方案。

12.4.3 包装与标志

包装要求采用 400kg~600kg 内膜外塑大袋。每个批量（5 吨）产品应提供小样（5kg）。包装件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制造厂名、生产批号和日期，并加盖质检部门的检测印章；产品包装装件外表面上标有产品标准编号、产品型号及名称，商标、级别、批号、净重、生产日期、制造厂及防潮标志等。



5、睢宁县第二水厂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项目-活性炭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睢宁县第二水厂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项目-活性炭)



中建

合同名称	睢宁县第二水厂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项目- 活性炭		
签约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签约地点	江苏南京
合同编号	中建安装 0203202202106021	引用年度集中采购协议编号	/
买 方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布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材料）

买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可璋

纳税身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1348910996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6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市秦淮支行

帐号：3200 1594 1360 5250 0270

卖方：上海布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厂家 经销商 总代理商 独家代理 一般代理商

法定代表人：王晋 身份证号（护照号）：150102197405111511

纳税身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发票种类：货款：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运费（单列时）：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6072967536C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750号2幢318A

电话：021-652513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290008109

帐号：4403644907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就买方承包的睢宁县第二水厂土建及安装工程所用活性炭材料采购事宜签订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数量、价款、品牌：

序号	合同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执行标准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计(元)	税率%	税额(元)	价税合计(元)	品牌	备注
1	活性炭	煤质颗粒活性炭 8*30目, 强度>95%。比表面积不小于1000 m ² /g, 碘值不小于950, 亚甲基蓝值不小于180, 机械强度90%以上, 再生能力不小于85%	煤质颗粒活性炭	CJ/T 345-2010	m ³	1953.6	3670	7169712.00	13%	932062.56	8101774.56	布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布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3210031083830
小计(RMB元)		/	/	/	/	/	/	/	/	/	8101774.56	/	/
运费(单列时)		按不含税物资金额 / %计算											
运费合计(RMB元)		/											
合同总价款(大写): 人民币捌佰壹拾万零壹仟柒佰柒拾肆元伍角陆分										(小写): ¥ 8101774.56			
备注: 报价中已包含货款、包装费、运送费、装卸费、安装调试、税金(13%)、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及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1.1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 捌佰壹拾万零壹仟柒佰柒拾肆元伍角陆分, (小写) 8101774.56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7169712.00 元, 税率 13%, 增值税 932062.56 元, 税率随国家政策性变化及时调整。

张文敏

1.2 本合同标的物单价为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履行期间，除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外，本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本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1)、(2)、(3)、(4)、(5)、(6)、(7)、(8)、(9)、(10)的内容：(1)合同标的物原价、包装费、保险费、市场价格波动及经济政策(税收除外)调整等风险；(2)售后服务费；(3)备品、配件、工具等费用；(4)合同标的物出厂前试验、检测费用；(5)运费(不单列时)；(6)标的物运达买方现场之前的仓储费；(7)卸车费；(8)驻厂监造费；(9)配合组装、调试等费用；(10)其它：包含货款、包装费、运送费、装卸费、安装调试、税金(13%)、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及保质期内可能发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合同内存在同一固定综合单价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价格的，按照价格低的执行和结算。

1.3 运费(单列时)为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物运送到合同约定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根据实际供货不含税金额 % 结算，包含以下 的内容：(1)装车费；(2)运输费；(3)通关、清关等费用；(4)其它： / 。

1.4 本合同标的物数量为暂定数量，合同数量不作为卖方实际供货依据。卖方按照买方项目部出具的签字盖章的物资采购订单(附件4)供应合同标的物，但物资采购订单中的标的物在合同清单上没有该规格型号的，必须经买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卖方方可按物资采购订单排产供货，否则，不作为卖方的结算依据。卖方收到“物资采购订单”后需 2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收到该物资采购订单”，未回复视为收到该采购订单。最终供货数量以买方、工程监理【或(和)业主】共同验收合格的合同标的物数量为准。

1.5 上表中的合同标的物规格型号、品牌、厂家与附件中技术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 上表中 附件中技术要求为准。

二、质量要求

第二条 质量标准：详见清单。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上述标准更新，则以要求高的标准为准。

第三条 卖方对所供合同标的物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3.1 卖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供货，确保合同标的物所有权无瑕疵，并确保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品牌和性能要求等。如所供合同标的物因其质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等与合同约定(和封样的样品)不符或其设计、工艺、原材料、调试、服务等缺陷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3.2 卖方所供合同标的物及其相关服务在符合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同时应符合 HSSE(健



康、安全、公共安全、环境)的要求。

3.3 合同标的物的质保期为伍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合同标的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该批次合同标的物质保期自质量问题处理完毕之日重新起算。若因工程停工等原因导致整体工程不能够竣工验收的,合同标的物无法通过运行检验是否合格的,合同标的物质保期自工程停工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工程复工的,质保期仍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卖方自定适宜包装。确保合同标的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合同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以及因包装不善引发的安全、环境问题及责任均由卖方解决并承担。合同标的物为危化品的包装物一律由卖方委托给有危化品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理,卖方不得拒绝,也不得向买方索取任何费用。买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的,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 ; 必备品、配件、工具等随合同标的物本体供应,数量需满足现场使用要求,其价格已含在标的物单价中,不另计价。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无损耗,则按实际计量、检测数量验收。

三、供货

第七条 联系人及方式、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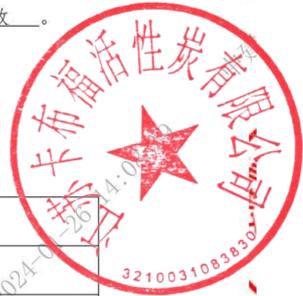
7.1 买卖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联络信息	卖方	买方
指定代表姓名	交货: 张雪	收货: 谈力恺
指定代表身份证号码	220122198806061322	321084198910130090
联系电话	18616335475	15850515884
邮箱	873099657@qq.com	740531900@qq.com
腾讯QQ号码	873099657	740531900

买方相关函件(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订单、催货函、联系函)等发送至卖方交货代表邮箱、腾讯QQ号码或电话中即视为函件的送达并发生效力。

卖方更换指定代表或联络信息时,上述代表如有变更,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买方,并应重新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及时书面通知买方,以确保标的物顺利交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承担。

7.2 交货时间: 合同标的物交付时间为:



同即终止，但卖方继续承担已供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责任。卖方尚未供货或供货不足的，应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预付款），逾期退还的，每天按全部款项的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9.3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经买方催交无果，买方可终止合同，并通知卖方。如卖方未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供应合同标的物，对买方施工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保留向卖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9.4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十五、其他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含云筑网筑易签电子签约平台中加盖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形式）之日起生效（其中买方须加盖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或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适用于实体印章签署）。

第二十一条 补充协议

21.1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样品资料往来函件等）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但不得有提高合同单价、提高付款比例等改变合同实质条款的内容，否则无效。

第二十二条 其他条款

卖方对买方享有的货款债权不得转让。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或质押给第三方，违约转让或质押的，卖方应向买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卖方即使向买方发送了权利和（或）义务（包含债权债务）的转让通知书，该转让通知书对买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卖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卖方委托代理人（包括买方有理由相信相关人员为卖方委托代理人的）伪造卖方印章签订合同的，无论卖方知情与否，该合同均视为有效。但在双方就合同内容达成一致后，又擅自篡改合同条款的，篡改部分无效。卖方与该人员存在恶意串通的，一经发现，买方有权从将支付至卖方的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5% 的违约金，并不再与其进行任何合作，且因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与买方无关。

第二十三条 补充条款



—/—

合同附件:

- 附件1: 合同技术参数附件表及图纸
- 附件2: 物资采购廉政责任协议书
- 附件3: 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环境管理责任协议书
- 附件4: 物资采购订单
-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 附件6: 物资送(收)货单
- 附件7: 预付款保函格式
- 附件8: 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9-1: 物资供应商月度结算单
- 附件9-2: 物资供应商月度结算单汇总表
- 附件10-1: 供应商结算书封面
- 附件10-2: 供应商供货结算书

<p>买方: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章):  公司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 幢318号 通讯地址: 委托采购合同章: 采购经办人(签字): 张文敏 电话: 传真: 赵清军 年 月 日</p>	<p>卖方: 上海福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章):  公司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750号2 幢318号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香 交货联系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p>
--	--



七、企业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富顺县安和水厂 活性炭采购项目	合格	富顺县富洲水务 集团有限公司	2024. 5. 7
...				
5				



富顺县安和水厂项目活性炭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

买受人：自贡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出卖人：江苏卡布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富顺县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立方米)	包装(KG/包)	价格(元/m ³)	合同总价(元)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8X30目	330	500		1,968,120

¥ 1,968,12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壹佰贰拾圆整)
此价格为含税 13% 含运费含安装价格, 出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主要技术指标

规格	比表面积	漂浮率	水分	强度	装填密度	pH 值	水溶物
8X30目	≥950	≤1	≤5	≥95	≥450	6-10	≤0.4

第三条 检验标准、方法：GB/T7701.2---2008 标准。

(1) 初步验收：货到之日，买方要及时对产品外观质量、数量进行初步检查并签收。买方对产品外观、数量的检查，不能视为对产品质量的验收确认。签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买方有权拒收，并在货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卖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或派人到买方项目地（安装地）处理该异议，否则，视为卖方对买方的通知的确认，且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且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按照第五条卖方违约处理。

(2) 正式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后，由业主方组织验收、甲方配合，乙方应



派人参加和协助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技术文件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设计图纸要求、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地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乙方未及时派人参加验收，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论。

第四条：数量验收方法：活性炭装入炭滤池后，经三次反冲洗完成后高度、数量达到采购方实际要求，反冲洗炭流失量由供货方承担。

第五条：质量验收：买受人在安装过程随机抽样，送至买受人与出卖人双方认可的具有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检验结果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判定供货质量合格。

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供货方负责将所供货物回收并继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新供活性炭继续随机抽样送检，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同时由出卖人承担第三方检验的相关费用。

第六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500kg/袋：包装不回收。

第七条：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具体发货时间按照买受方安排，接到买受人通知后七日内供货安装结束；买受方指定地点交货，通过汽车运输，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 1、结算方式：买受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清货款，出卖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受人。
- 2、付款：签订合同后发货前买受人支付总货款的 40%作为发货款；合同标的物全部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 3 日内再支付总货款的 57%的到货款（节假日顺延），剩余 3%质保金，在安装结束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买受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买方逾期付款的和违约，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 0.5% 的违约金。
- 2、卖方逾期交货的和违约，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 0.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诉讼管辖权由自贡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买方执叁分，卖方执壹分，每份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p>买受人：自贡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买受人(章):</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p> <p>账号：5136 3101 0010 1490 2383 6</p>	 <p>出卖人：江苏卡布福活性炭有限公司</p> <p>出卖人(章):</p> <p>法定代表人: <i>刘玉芹</i></p> <p>委托代理人:</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扬州分行维扬支行营业部</p> <p>账号：5547 4918 0020</p>
---	--



签订日期: 2014年4月11日



用户评价证明



项目名称		富顺县安和水厂活性炭采购项目
1	签约日期	2023年4月11日
2	工程所在地	富顺县安和水厂
3	水厂规模	10万吨/日。
4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196.812
5	炭型及供货数量	8*30目煤质压块破碎炭；供货数量330m ³ 。
6	用户评价	我方于 2024 年 5 月验收的上述8*30目煤质压块破碎炭，货物质量合格，运行稳定。

使用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5月7日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上海布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2 幢 318A、邮编 20150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3-07-12

(4) 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6) 法人代表：王晋

(7) 职员人数：20

 一般工人：12 技术人员：8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80171.43 净值：46869.48

(2) 流动资金：2736374.76

(3) 长期负债：0

(4) 短期负债：0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7052739.78 银行贷款：0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5000000.00 非生产资金：28222256.59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前郭家坡村西南

 生产的项目：活性炭

 年生产能力：5 万吨

 职工人数：14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无

 主要零部件名称：无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2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上海市北宝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销售项目和数量：活性炭、180m³

出口销售额：无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2024 国内 30354601.82 出口 0 总额 30354601.82

年份 2023 国内 23494393.78 出口 0 总额 23494393.78

年份 2022 国内 12941743.77 出口 0 总额 12941743.77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无

制造商：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科苑路88号德国中心3号楼1层。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上海布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薛小红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18118259915 传真号：无

日期：2026年1月1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72967536C

证照编号: 28000000202404030243

扫描经营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布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晋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750号2幢318A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设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活性炭加工;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环保密封服务; 保温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水处理剂, 过滤设备, 活性炭, 办公用品, 实验室设备(除医疗器械), 水处理设备, 净化设备, 环保设备, 机电设备,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仪器仪表的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024年 安徽水安恒桥建设有限公司 临泉县邢塘街道办事处兴泉大道231号
临泉县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一期）项目（标段1：流鞍河地表水厂） 1075m³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上海布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前郭家坡村西南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 柱状炭 449.2m³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102683-29031

签字日期：2024.3.9

产品名称：8*30

数量：1075

合同金额：4,902,000.00元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银行扬州分行维扬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司徒庙东路118号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江苏卡布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薛小红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18118259915 传真号：无

日期：2026年1月13日

